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安全四级防范要点（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和依据）为完善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防范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的科学性、实践性和实效性，保障全市中小学生和幼儿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要求，制定本要点。

第二条（术语含义）本要点所称学校心理安全防范是指为最大程度地避免、缓解、消除学生可能产生的担心、受威胁情况，由学校实施预防与干预的工作过程。包括：心理安全防范教育（一级防范）、心理安全隐患防范（二级防范）、心理安全风险防范（三级防范）和心理安全危机防范（四级防范）。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要点适用于武汉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含中职学校）。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教育培训机构或场所参照执行。

第四条（工作理念）坚持依法防范，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部署和落实学校心理安全防范工作；坚持系统防范，

围绕心理安全四级防范的目标、内容，开展预防与应对相结合的学校心理安全防范工作；坚持科学防范，遵循心理安全防范的科学原理，因校、因时、因人做好学校心理安全防范工作；坚持联合防范，学校引导并联合家长共同为学生和幼儿创造安全的心理成长环境，联系市区精神卫生机构并在其指导下有效防范学生心理安全危机。

第五条（工作经费）落实本要点所需经费，应纳入学校预算安排，并落实到位。

第二章 心理安全防范目标

第六条 心理安全防范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学生和幼儿的心理安全自主防范能力，营造有利于提升学生和幼儿心理安全感的学校和家庭成长环境，构建学校心理安全防范工作体系，为学生和幼儿的心理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保障。

第七条 学段心理安全防范目标。

一、幼儿园：构建符合幼儿园保教规律的心理安全教育工作体系；增强保教人员和家长的幼儿心理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维护幼儿心理安全的良好水平。

二、小学：构建符合小学教育教学实际的心理安全防范工作体系；增强学校教职工和家长的心理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小学生心理安全求助意识，提高小学生心理安全感；对有心理安全隐患或心理安全风险的小学生，进行及时有效的科学应对，避

免心理安全危机的发生。

三、初中：构建符合初中教育教学实际的心理安全防范工作体系；增强学校教职工和家长的心理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初中生心理安全求助意识，发展初中生心理安全自助能力，提高初中生心理安全感；对有心理安全隐患或心理安全风险的学生，进行及时有效的科学应对，降低心理安全危机的发生率。

四、普通高中：构建符合高中教育教学实际的心理安全防范工作体系；增强学校教职工和家长的心理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高中生心理安全求助意识，发展高中生自主互助的心理安全防范能力，提高高中生心理安全感；对有心理安全隐患或心理安全风险的学生，进行及时有效的科学应对；提高心理安全危机的预警、干预实效。

第三章 心理安全防范机制

第八条 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的领导。

一、建立学校心理安全防范领导小组。成员构成：校长（园长）、副校长（副园长）及学校各部门主任、年级主任（组长）、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幼儿园保健医生）。

二、领导小组职责：

- （一）规划学校心理安全防范工作。
- （二）协调学校内外心理安全防范资源。
- （三）组织应对学校心理安全危机。

三、学校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心理安全防范制度（方案）。

（一）学校心理安全防范工作规划、计划。

（二）学校心理安全防范形势研判制度。

（三）学校心理安全危机应对预案。

第九条 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的管理。

一、组建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管理小组。成员构成：领导小组中的副校长（副园长）牵头，学校负责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校本培训的部门负责人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幼儿园保健医生）。

二、管理小组职责：

（一）根据学校心理安全防范规划，制定、指导、落实每学期心理安全防范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面向教职员工、家长的心理安全防范教育。

（三）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安全状况普查。包括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教养方式、学生心理状况的普查等。

（四）对处于心理安全风险及心理安全危机的学生，组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及相关任课教师、班级心理委员等研讨制订应对方案。

（五）向学校心理安全防范领导小组周期性汇报心理安全防范工作情况。

三、学校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心理安全防范的相关管理制度（方案）。

- (一) 面向教职员工、家长的心理安全防范教育方案。
- (二) 学生心理安全状况普查制度。
- (三) 心理安全风险学生的家校结合防范制度。
- (四) 心理安全危机学生的“医—家—校”联合防范制度。
- (五) 学校心理安全防范工作的自我评估制度。

第十条 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的实施。

一、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的实施主体包括：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及任课教师。

二、心理安全防范实施主体职责

(一) 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职责

1. 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中落实学生心理安全防范教育内容，在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管理小组组织下，承担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家长的心理安全防范教育。

2. 通过心理辅导，着力缓解消除学生心理安全隐患。

3. 开展学生心理安全状况普查并撰写报告。

4. 参与心理安全风险学生的家校结合防范工作。

5. 协助学校心理安全防范领导小组开展心理安全危机学生的“医—家—校”联合防范工作。

(二) 班主任的职责

1. 在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管理小组指导下，利用班会、家长会、班级教师班务会适时开展班级心理安全防范教育。

2. 在班级管理过程中，着力避免学生产生心理安全隐患。

3.配合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安全状况普查。

4.向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及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管理小组通报可能存在心理安全风险、危机的学生情况。

5.在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管理小组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指导下，配合做好心理安全风险及危机学生的安全防范工作。

6.指导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心理安全防范工作。

（三）任课教师职责

1.在教育教学中，着力避免学生产生心理安全隐患。

2.了解并与班主任及时沟通存在心理安全风险及危机学生的基本情况。

3.在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管理小组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指导下，配合做好存在心理安全风险及危机学生的安全防范工作。

三、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相关实施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制度：

（一）心理安全防范主题班会研讨制度（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

（二）心理安全防范班级管理研讨制度。（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

（三）心理安全风险学生的家庭教育指导制度。（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

（四）心理安全风险学生的家校联系制度。（班主任）

（五）班级心理委员工作报告制度。（班主任）

(六) 心理安全风险学生的班级会商制度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任课教师)

第四章 一级防范：心理安全防范教育

第十一条 心理安全防范教育的任务。

心理安全防范教育的任务是提高学生 (幼儿) 心理安全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优化其心理成长环境。

第十二条 幼儿园心理安全防范教育。

一、对象

全体在园幼儿、幼儿园所有保教工作者、所有在园幼儿的家长。

二、内容

(一) 幼儿心理安全防范教育内容

1. 帮助幼儿树立正确的心理安全防范意识, 遇到害怕、紧张、担心、不安等情景时能用语言、肢体动作、神态等方式主动表达。

2. 帮助新入园幼儿适应集体生活环境和班级小伙伴、老师等新的交往对象。

3. 在学习、生活、游戏、户外活动中遭遇不顺利的情境、与小伙伴发生冲突以及受到教师、家长批评时, 能用主动表达、游戏学习等方式获得安全感, 达到良好的生活适应状态。

(二) 幼儿教师心理安全防范教育内容

1. 理解幼儿心理安全及其重要意义。认识到幼儿心理安全有

利于促进幼儿身体健康、智力发展，有利于发展幼儿探索能力和
社会交往能力。

2.理解幼儿个体、班级、学校心理安全的教师影响因素及相
应的情境表现。充分认识幼儿园的环境创设、教师言行、师幼关
系、同伴关系、一日活动等对幼儿心理安全的影响。

（三）家长心理安全防范教育内容

1.了解幼儿的身心特点和发展规律。

2.理解心理安全的含义，认识到家庭教育对幼儿心理安全产
生的重要影响。

3.理解不同的教养方式、家长的个性特点对孩子心理安全的
影响。

三、途径

（一）幼儿心理安全防范教育途径

1.利用幼儿园园所文化或班级区角宣传栏和游戏活动，普及
心理安全防范相关知识。

2.通过幼儿园一日活动和周期性亲子活动，让幼儿体验在内
心有不安全感时主动表达的积极作用。

3.营造温暖、轻松的心理环境，帮助幼儿形成安全感和信赖
感。

（二）幼儿教师心理安全防范教育途径

1.阅读领会《武汉市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安全四级防范要点(试
行)》幼儿园部分内容。

2.通过案例研习、情景模拟、活动设计、活动展示提升幼儿教师心理安全防范的能力。

3.通过专题培训、典型引路、评估督导形成心理安全防范意识。

（三）幼儿家长心理安全防范教育途径

1.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宣传栏普及心理安全防范的相关知识。

2.通过亲子活动、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长心理安全教育能力。

3.通过网络平台展示和好家庭、好家长评比活动，学会营造家庭心理安全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条 小学心理安全防范教育。

一、对象

全体在校小学生、小学所有教育工作者、所有在校小学生家长。

二、内容

（一）小学生心理安全防范教育内容

1.理解心理安全的内涵，了解心理安全的重要性。

2.学会调适负性情绪。

3.掌握一些力所能及的解决生活与学习困难的方法。对超出自身能力的生活与学习困难，学会主动寻求帮助。

4.学习常见挫折的应对策略。

（二）小学教师心理安全防范教育内容

1.掌握心理安全防范知识，增强学校教职工心理安全防范意识

识和能力。

2.认识教师对学生个体、班级、学校心理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常见认知偏差以及不当言语、情绪和行为。

3.学会识别和恰当应对小学生心理安全风险和危机。

（三）小学生家长心理安全防范教育内容

1.普及心理安全防范知识，理解心理安全及其对学生发展的重要意义。

2.了解心理安全的家庭影响因素（教养方式、个性特点、家庭氛围）及相应的情境表现。

3.学会识别和缓解小学生的心理安全风险和危机。

三、途径

（一）小学生心理安全防范教育途径

1.通过学校宣传栏、班级板报等，加强心理安全防范的氛围营造。

2.充分利用班会课或心理健康课普及心理安全防范知识。

3.通过“心理健康周”等活动，体验心理安全自我防范的过程。

（二）小学教师心理安全防范教育途径

1.阅读领会《武汉市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安全四级防范要点(试行)》小学部分内容。

2.开展心理安全防范专题培训，在全体教职工中普及心理安全防范知识。

3.通过心理安全防范实践研修活动，提升全体教职工心理安

全防范实操水平。

（三）小学生家长心理安全防范教育途径

1.利用家长学校，举办心理安全防范知识讲座。

2.以热线服务、网络咨询、小组座谈等方式，帮助学生家长识别并预防孩子成长中常见心理安全问题。

3.利用学校、班级信息化平台，开展心理安全防范教育。有条件的小学，可以联系市区精神卫生机构联合开展心理安全防范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初中心理安全防范教育。

一、对象

全体在校初中生、学校所有教育工作者、学校所有学生家长。

二、内容

（一）初中生心理安全防范教育内容

1.理解心理安全的内涵，了解心理安全对心理健康、学业发展、人际交往的基础性作用。

2.掌握合理认知、情绪管理、积极适应以及获取心理支持的科学知识和具体做法。

（二）初中教师心理安全防范教育内容

1.树立对学生心理安全的维护意识，认识有助于构建学生心理安全环境的班级建设行为。

2.理解初中生身心发展的特点，掌握与不同学生交流沟通的技巧和对积极关注的实施策略。

3.能够识别并恰当应对初中生心理安全风险，对处于心理安全危机的初中生能提供心理支持。

（三）初中生家长心理安全防范教育内容

1.普及心理安全防范知识，树立对孩子心理安全的关注与维护意识。

2.认识初中生身心发展的特点，理解亲子沟通的有效策略和主要禁忌。

3.能够识别初中生心理安全风险和危机，并掌握有效缓解的策略。

三、途径

（一）初中学生心理安全防范教育途径

1.通过学校宣传栏、班级板报、学科渗透等，加强心理安全防范的氛围营造。

2.充分利用班会课、心理健康课、专家报告普及心理安全防范知识。

3.通过“心理健康周”等活动，体验心理安全自我防范的过程。

（二）初中教师心理安全防范教育途径

1.阅读领会《武汉市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安全四级防范要点(试行)》初中部分内容。

2.开展心理安全防范分类专题培训。对全体教职工开展心理安全防范普及型培训，对班主任开展班级建设专题培训。

3.通过心理安全防范实践研修活动，提升教师心理安全防范

实操水平。

（三）初中生家长心理安全防范教育途径

- 1.利用家长学校，举办心理安全防范知识讲座。
- 2.以热线服务、网络咨询、小组座谈等方式，帮助学生家长识别并预防孩子成长中的常见心理问题。
- 3.利用学校、班级的信息化平台开展心理安全防范教育。积极联系市区精神卫生机构，开展心理安全防范咨询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普通高中心理安全防范教育。

一、对象

全体在校高中生、学校所有教育工作者、所有在校学生家长。

二、内容

（一）高中生心理安全防范教育内容

- 1.树立正确的心理安全防范意识，认识心理安全对自身心理健康、学业发展、人际交往的基础性作用。
- 2.理解心理安全的含义及其水平划分。
- 3.理解影响心理安全的自身因素。
- 4.掌握合理认知、情绪调节、积极适应、获取心理支持的多种方法。

（二）高中教师心理安全防范教育内容

- 1.理解心理安全的含义及其水平划分，认识心理安全对心理健康、学业发展、师生关系的重要性。
- 2.理解心理安全的多方面影响因素。

3.了解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常见认知偏差以及由此导致的不当言语、情绪与行为表现，掌握克服认知偏差、调节不良情绪的方法。

4.能够识别高中生心理安全风险和危机，掌握基本的应对策略。

（三）高中生家长心理安全防范教育内容

1.理解心理安全的含义，认识心理安全对孩子心理健康、学业发展、亲子关系的重要性。

2.了解不同类型的教养方式对孩子心理安全的影响，认识亲子沟通的敏感情境和禁忌用语。

3.了解营造和谐家庭氛围的一般方法，知道家长的个性特点对孩子心理安全的影响。

4.能够识别高中生心理安全风险和危机的语言及行为信号，并掌握有效缓解的策略。

三、途径

（一）高中生心理安全防范教育途径

1.通过学校宣传栏、班级板报、社团活动等，加强心理安全防范氛围营造。

2.通过心理健康课普及心理安全防范知识和相应策略。

3.通过心理剧编排与展演等活动，体验心理安全自主互助防范的过程。

（二）高中教师心理安全防范教育途径

1.自主学习：阅读领会《武汉市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安全四级防范要点（试行）》高中部分内容。

2.培训研讨：针对心理安全问题的识别与应对，建立科学系统的培训机制；制定开展与心理安全防范相关的主题培训机制，以案例的形式，注重实际操作，指导教师开展具体工作；多媒体展现学生心理安全的教师影响因素。

3.经验分享：学生心理安全防范的情境分享会。

（三）高中生家长心理安全防范教育途径

1.通过学校网站或公众号开辟心理安全防范家庭指导专栏。

2.通过家长学校、班级家长会普及心理安全防范相关知识。

3.通过教育微视频的制作与推送，提高家长识别与应对孩子心理安全问题的能力。

第五章 二级防范：心理安全隐患防范

第十六条 心理安全隐患防范的任务。

心理安全隐患防范的任务是避免学生个体或群体在学习、生活中产生不安、受威胁的感受，预防心理安全风险。包括：个体心理安全隐患防范、班级心理安全隐患防范和学校（不含幼儿园）心理安全隐患防范。

第十七条 幼儿园心理安全隐患防范。

一、内容

（一）个体心理安全隐患的防范内容

1.家长的不良教养方式和不恰当的情绪表达。专制型、放纵型和忽视型的教养方式对幼儿心理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在亲子活动中，家长不恰当的情绪表达给幼儿带来的不安、焦虑。

2.教师陈旧的教育观念、粗糙的教育过程、简单的问题处理方式。幼儿教师不能以关怀、接纳、尊重的态度与幼儿交往，给予幼儿以支持、帮助和指导，不能对幼儿行为进行积极正面评价及教育。难以站在幼儿角度体察幼儿心理需要，不能鼓励幼儿表达内心想法。不能及时觉察幼儿心理安全状况，当幼儿在学习、生活、游戏、户外活动中遭遇不顺利的情境或与小伙伴发生冲突时，不能提供恰当的物质支持和情感支持。

3.幼儿适应新环境、遇到问题时寻求安慰与帮助的能力发展不够。有些刚入园的幼儿无法克服分离焦虑；有些幼儿在学习、生活、游戏、户外活动中不能积极看待教师的评价、同伴的评价；在遭遇不顺利的情境或与小伙伴发生冲突时，不会用语言、肢体动作、神态等方式主动表达，寻求安慰与帮助。

（二）班级心理安全隐患的防范内容

没有对幼儿生活学习时的内心感受进行定期有效了解。当班级内发生较大事件时，不注意及时监测幼儿的安全感状况。针对班级内存在的同伴欺凌等现象，不能设计游戏对班组进行体验式教育、辅导。

二、举措

（一）个体心理安全隐患防范举措

1.通过家长学堂、育儿沙龙、亲子游戏等方式提升家长心理安全隐患防范的意识和能力。借助家长学堂、育儿沙龙等方式帮助家长优化教养方式，从教育观念、教育态度、教育方法上选择符合家庭实际的方案，帮助幼儿家长实施科学的教育行为。通过亲子游戏，和幼儿一起解决问题但不包办，保持情绪基本稳定。通过书写、绘画、观看、表达等不同方式，鼓励幼儿“述说”体验，表达他们的困惑。对于任性霸道的幼儿，家长应以温和坚定的态度，改变幼儿以自我为中心的倾向，逐步养成规则意识。通过用阅读故事、听柔和的音乐、按摩背部、提供安抚物等不同的方法，处理幼儿心理恐惧和担忧。通过提供具有保护性的物理舒适感，如柔软的毛毯、喜爱的食物、具有安抚作用的活动，创造一种有结构、有规律的生活节奏。

2.通过案例分享、问题探讨等专门培训及成长型教师团体辅导，提升幼儿教师预防和应对幼儿心理安全隐患的能力。针对幼儿产生不安、担心等情绪的情景，开展案例分享活动，在关爱幼儿的过程中与幼儿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针对幼儿怕黑、哭闹、退缩、打闹等问题，进行问题探讨，创设温馨的情感环境、开放的学习环境、自主的区域环境、愉悦的游戏环境，满足幼儿的情感需要，促进幼儿良好发展。通过幼儿教师的专业成长，建立与幼儿的对话关系，关注幼儿的内心感受，发挥幼儿的主动性。通过学习、反思和研究，提高情绪管理能力，营造积极心态，培养专业自信。

3.通过课程实施、家园联系、一日活动等提升幼儿心理安全隐患防范能力。将幼儿入园前自理能力的锻炼、生活作息时间的调节、入园前的心理准备等内容编进园本课程，培养幼儿的基本生活技能和幼儿在园适应能力。通过家园密切联系，引导孩子学会情绪表达，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教师通过一日活动、户外活动开展有趣的的游戏，对幼儿施予适时帮助与指导、及时表扬与肯定、温暖拥抱与笑脸，增强幼儿心理安全感，避免幼儿产生心理安全问题。

（二）班级心理安全隐患防范举措

1.建立对幼儿安全感的监测与维护机制。建立观察机制，留心观察每名幼儿行为表现，制定观察计划，实施观察并分析观察结果。建立谈话机制，通过与幼儿交流，感知幼儿心理活动，分析心理特点，及时疏导。建立游戏机制，开展各类游戏活动，在游戏中了解幼儿状态，有针对性地缓解幼儿不良情绪。

2.了解幼儿的内心感受，设计游戏对班组进行体验式教育、辅导。开展解决问题式游戏，呈现幼儿常常遇到的冲突情境，鼓励幼儿在角色扮演的游戏中，探索和领悟解决问题的方法，积累积极体验。开展分组模仿式游戏，遴选幼儿常常遇到的压力情境，根据幼儿不同特点，合理编组，引导幼儿逐渐参与游戏，学习模仿同伴的恰当做法，克服对特定情境的胆怯心理。

第十八条 小学心理安全隐患防范。

一、内容

（一）个体心理安全隐患防范内容

1.不恰当的教养方式。家长对孩子的控制或放纵；家长对孩子的无视或溺爱；家长对自己情绪的随意宣泄以及对自己语言的随性表达。

2.教师的认知偏差。对部分学生根据第一印象形成消极认知；对有些学生缺乏信任；受个人好恶影响形成对某些学生的消极认知。

3.教师对学生缺乏心理支持。教师不能感知学生遭遇的心理安全威胁情境，不善于提供及时、恰当的心理支持。

4.学生对心理安全威胁因素的无知和无助。学生不能察觉心理安全的威胁情境，不能有效调节负性情绪，不善于选择恰当对象和有效方式寻求心理支持。

（二）班级心理安全隐患防范内容

1.班级管理对学生群体某些行为的主观臆断、随意处置。

2.班级管理过程中，对部分学生的管理缺乏“支持性、开放性、包容性”。对部分学生缺乏倾听、理解和接纳。

（三）学校心理安全隐患防范内容

1.学校管理规范界定不清晰。学校对小学生的管理规范没有具体到行为层面，对小学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教育惩戒方式不明确、不恰当。

2.学校对小学生的支持性教育资源内容贫乏、供给不及时。对全校学生遇到的外来威胁（如公共安全事件），学校不能组织适

合于各年段学生的支持性资源供小学生使用。

二、举措

（一）个体心理安全隐患防范举措

1.通过家长教育课堂（线上、线下）、家庭教育班级分享会等形式，进行家庭教育方式指导。建立家校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学生遭遇的压力情境，准确把握学生的心理安全状况。

2.通过校本专题研修，帮助教师觉察和克服对学生可能存在的认知偏差，掌握为学生提供心理支持的时机、类型和策略。

3.通过心理健康课和心理主题班会活动，帮助小学生认识和体验缓解心理安全隐患的具体做法。

（二）班级心理安全隐患防范举措

1.通过班主任专题培训，帮助班主任掌握有助于班级心理安全的班级管理策略和提供心理支持的方式。

2.通过教师的体验式培训，帮助全体教师认识小学生的心理安全威胁情境及缓解策略。

（三）学校心理安全隐患防范举措

1.建立清晰而稳定的学校管理规范。围绕小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各个场景，制定行为层面的管理规范及恰当的教育惩戒方式。

2.提供丰富多样的支持性教育资源。针对全校学生可能遇到的外来威胁（如公共安全事件），积极组织适合于各年段学生的支持性资源并及时提供给小学生。

第十九条 初中心理安全隐患防范。

一、内容

（一）个体心理安全隐患防范内容

1.不良的家庭教育方式。对孩子学业成绩不切实际的高要求；对孩子生活学习表现的讽刺和责备；与孩子沟通时的情绪化；简单粗暴处理亲子冲突。

2.教师的认知偏差。根据第一印象或个人好恶对部分学生的消极认知；对有些学生缺乏信任。

3.教师对学生缺乏心理支持。教师不能预知对初中学生形成心理威胁的特定情境，不善于向学生提供及时、恰当的心理支持。

4.学生对生活与学习情境的不合理认知、消极情绪。对同伴关系、学校与班级管理、学习要求的不合理认知；对消极情绪的管理不当。

（二）班级心理安全隐患防范内容

1.班级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班级发展目标不明确；班级管理规范不具体；班级管理过程缺乏学生参与性。

2.班级管理过程中缺乏“支持性、开放性、包容性”。不能及时觉察学生的求助信号；对学生行为表现的主观臆断；不能理解和接纳学生的个性化行为。

（三）学校心理安全隐患防范内容

1.学校管理规范不够清晰和稳定。学校对初中生的管理要求没有具体到行为层面，对初中生违纪行为的惩戒方式不明确、不恰当。

2.学校对初中生的支持性教育资源内容贫乏、供给不及时。对全校学生可能遇到的外来威胁(如公共安全事件),学校不能组织有效支持性资源供初中生使用。

二、举措

(一) 个体心理安全隐患防范举措

1.通过家长教育课堂(线上、线下)、家长成长团体建设等形式,进行家庭教育方式指导。建立家校沟通机制,协同应对学生遭遇的压力情境,预防心理安全风险。

2.通过校本专题研修,帮助教师觉察和克服对学生可能存在的认知偏差,掌握为学生提供心理支持的时机、类型和策略。

3.通过心理健康教育课和心理主题班会活动,帮助初中生建立对压力情境的合理认知,掌握消极情绪(尤其是愤怒、恐惧)的有效调节方法。

(二) 班级心理安全隐患防范举措

1.通过班主任专题培训,帮助班主任掌握有助于班级心理安全的班级管理策略和提供心理支持的方式。

2.通过教师团体辅导,帮助全体教师认识初中生的心理安全威胁情境及缓解策略。

(三) 学校心理安全隐患防范举措

1.建立清晰而稳定的学校管理规范。围绕初中生在校学习生活的各个场景,制定行为层面的管理规范及明确、恰当的教育惩戒方式。

2.提供丰富多样的支持性教育资源。针对全校学生可能遇到的外来威胁(如公共安全事件),积极组织支持性资源并及时提供给初中生。

第二十条 普通高中心理安全隐患防范。

一、内容

(一) 个体心理安全隐患防范内容

1.消极的亲子互动方式。家长对孩子的失望和责备以及缺乏真诚尊重和平等交流的亲子沟通方式。

2.教师对学生的消极认知和威胁性言行。教师对学生的偏见、歧视;对学生不当行为的粗暴评价、随意责罚;对特定情境中的学生和具有特别个性的学生缺乏有效的心理支持。

3.学生对生活与学习情境的不合理认知、消极情绪。因压力情境引发的对生涯发展的迷茫;对家长和教师在特定情境下所提要求的消极认知;对家长责备性语言的反感;因某件事对同学关系(包括异性同学间的关系)的担心;对学业的过度焦虑。

(二) 班级心理安全隐患防范内容

1.班级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班级发展目标不明确;班级管理规范不具体;班级管理过程缺乏学生参与性。

2.班级管理过程中缺乏“支持性、开放性、包容性”。不能及时觉察学生的求助信号;对学生行为表现的主观臆断;不能理解和接纳学生的个性化行为。

(三) 学校心理安全隐患防范内容

1.学校管理规范不够清晰和稳定。学校对高中生的管理要求没有具体到行为层面，对高中生违纪行为的惩戒方式不明确、不恰当。

2.学校对学生的支持性教育资源内容贫乏、供给不及时。对全校学生可能遇到的外来威胁（如公共安全事件），学校不能组织有效支持性资源供学生使用。

二、举措

（一）个体心理安全隐患防范举措

1.举办以家长为对象的教育课堂（线上、线下）、家长分享沙龙。

2.建立以全体学生或部分学生为对象的导师制度。

3.开设以全体学生为对象的心理安全防范课程（纳入心理健康课程之中）。

4.开展学生成长型团体心理辅导。

5.开展教师专门培训及成长型教师团体辅导。

（二）班级心理安全隐患防范举措

开展班主任成长型团体辅导、班主任带班经验分享会，主题包括：班主任管理的方法与尺度，网络沉迷、校园暴力、青春期恋爱、心理安全问题的识别与评估（危险信号，隐形问题）、家校沟通、团体辅导等。

（三）学校心理安全隐患防范举措

1.建立并完善清晰、合理的学校管理规范。

2.结合学校地域、历史、文化等优势，开展教育资源的学生需求调查并建立供给机制。

3.梳理可能造成学生心理安全隐患的学校重大事件。

第六章 三级防范：心理安全风险防范

第二十一条 心理安全风险防范任务。

心理安全风险防范的任务是采取相关预防和干预措施缓解和消除学生个体或群体在学习、生活中产生担心、受威胁以至痛苦的感受，预防心理安全危机。

第二十二条 小学心理安全风险防范。

一、内容

（一）个体心理安全风险防范内容

1.家长对孩子高强度或高频率的讽刺、责骂甚至体罚，家长对孩子的极度失望；父母之间经常性的吵闹或长期“冷战”。

2.教师对学生高强度或高频率的批评甚至身体处罚；教师对学生学业表现的长期威胁；教师对学生的长期认知偏差等。

3.学生在较长时间内遭受的同伴偏见、歧视、孤立、欺凌；学生的消极情绪习惯；学生应对负性生活学习事件的消极应对方式。

（二）班级心理安全风险防范内容

1.班级建设过程中，班级发展目标不明确；班级管理规范不具体；班级管理过程缺乏学生参与性。

2.班级管理过程中，长期缺乏“支持性、开放性、包容性”；不能及时觉察学生的求助信号；对学生行为表现的主观臆断；不能理解和接纳学生的个性化行为。

（三）学校心理安全风险防范内容

1.不能预知处于心理安全风险中的学生个体和群体。

2.不能科学评估和恰当应对外来威胁（如公共安全事件）对学生造成的不良心理影响。

二、举措

（一）个体心理安全风险防范举措

1.通过线上和线下的家长学校，让家长认识小学生心理安全风险的含义、表现及家庭影响因素；通过家长小组辅导，改善家长与孩子的交流沟通方式。

2.围绕学生心理安全风险的影响因素，对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等进行专题培训。

3.通过专门课程向学生普及心理安全风险防范的知识，增强自我觉察心理安全风险和有效化解心理安全风险的能力。

（二）班级心理安全风险防范举措

1.设置班级心理委员，经学校培训后，掌握识别学生心理安全风险信号的知识，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班主任或心理健康教师报告。

2.设立能让学生及时反映心情状态的信号载体，便于学生发出求助信号。

3.建立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科任教师的会商制度，共同关注并协同辅导处于心理安全风险之中的学生。

（三）学校心理安全风险防范举措

1.开展小学生心理安全状况筛查。小学一年级到三年级学生的筛查主要以学生家庭情况调查,结合日常观察、心理辅导进行。对于特殊家庭学生（如单亲、离异、重组家庭或极度贫困、亲子关系冲突严重的家庭）要建立跟踪档案；小学四年级以上学生的筛查可以采取量表测评，结合日常观察、心理辅导进行。对于在筛查中发现心理安全高风险的学生，要对其心理安全的水平做进一步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做相应干预，同时要建立高风险学生的档案。

2.对处于高风险之中的学生制定干预方案，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心理辅导。同时协调班主任及时联系其家长到校，告知学生心理状态及风险，提供专业建议。

第二十三条 初中心理安全风险防范。

一、内容

（一）个体心理安全风险防范内容

1.家长对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的高频率、高强度的指责；对学生生活的严格控制（尤其是对电子产品的生硬管治）；亲子沟通过程中激烈的情绪表达。

2.教师对学生长期的认知偏差；对学生心理安全风险问题缺乏觉察与恰当应对。

3.学生遭受同龄人长期的偏见、歧视、孤立、欺凌；部分学生消极的认知和情绪习惯。

（二）班级心理安全风险防范内容

- 1.过度竞争的班级风气；单一学业维度的评价取向。
- 2.缺乏支持、包容的管理方式。
- 3.缺乏班级心理安全风险的预警和化解机制。

（三）学校心理安全风险防范内容

- 1.缺乏对学生群体心理安全状况的准确把握。
- 2.缺乏对易感个体的排查、关注和专业辅导。

二、举措

（一）个体心理安全风险防范举措

1.通过线上和线下的家长学校，让家长认识初中生心理安全风险的含义、表现及家庭影响因素；通过家长小组辅导，改善家长与孩子的交流沟通方式；开展对心理安全风险学生的家庭教育指导。

2.面向全体教师开展校本专题培训，提高对心理安全风险的含义、表现及影响因素的认识；设立专业辅导机构，由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对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压力管理辅导、寻求支持辅导、同伴互助辅导，以及亲子互动方式调适型心理辅导。

3.通过心理健康课程向学生普及心理安全风险防范的知识，增强自我觉察和有效化解心理安全风险的能力。

（二）班级心理安全风险防范举措

1.建立学生多维评价制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努力营造互助合作、良性竞争的班级风气。

2.设置班级心理委员，及时发现存在心理安全风险的学生，并能稳定其情绪，同时将相关情况向班主任或心理健康教师报告。

3.向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及相关管理机构通报可能存在心理安全风险的学生情况，在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指导下，配合做好心理安全风险学生的安全防范工作。

（三）学校心理安全风险防范举措

1.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安全状况监测。通过问卷调查、个别面谈与日常观察等方式了解学生心理安全状况。通过多方面线索有效筛查出有心理安全风险的学生。

2.建立易感个体的档案制度和支持制度，开展对心理安全风险学生的多方会商。建立学校相关领导、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会商制度，定期讨论学生个案，优化协同辅导策略。

第二十四条 普通高中心理安全风险防范。

一、内容

（一）个体心理安全风险防范内容

1.家长对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的高频率、高强度的指责；对学生生活的严格控制（尤其是对电子产品的生硬管治）；亲子沟通过程中激烈的情绪表达。

2.教师与学生沟通方式不当，如缺乏倾听、言语刺激、不当评价等；对学生心理安全风险问题缺乏觉察与恰当应对。

3.学生担心被责罚/责备及担心让家长失望的不安心理；学生遭受同龄人长期的偏见、歧视、孤立、欺凌；部分学生消极的认知和情绪习惯。

（二）班级（班组）心理安全风险防范内容

- 1.过度竞争的班级风气；单一学业维度的评价取向。
- 2.缺乏支持、包容的管理方式。
- 3.缺乏班级心理安全风险的预警和化解机制。

（三）学校心理安全风险防范内容

- 1.缺乏对学生群体心理安全状况的准确把握。
- 2.缺乏对易感个体的排查、关注和专业辅导。

二、举措

（一）个体心理安全风险防范举措

1.以家长为对象的亲子互动方式讲座、调适型心理辅导及家庭辅导。对存在心理安全风险的学生，在对学生进行个别心理辅导后，如需要家庭参与或家长做出改变，心理健康教师可约谈家长，了解其亲子沟通方式，对亲子互动模式进行调适型心理辅导。

2.以教师为对象的专题培训和师生互动方式调适型心理辅导。面向全体教师开展校本专题培训，提高对心理安全风险的含义、表现及影响因素的认识；对存在心理安全风险的学生，在对学生进行个别心理辅导后，如需要班主任参与或班主任做出改变，心理健康教师可约谈班主任，了解其师生沟通方式，对师生互动模式进行调适型心理辅导。

3.以学生为对象的压力管理辅导、寻求支持辅导(资源支持、信息支持、情感支持)。

(二) 班级心理安全风险防范举措

1. 班级心理委员的设立、培训与运作

每班设立一男一女，两名心理委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心理安全常识及心理安全风险应对的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协助班主任和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密切关注班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并定期(建议一月一次)上报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管理小组。一旦发生心理风险或潜在危机情况，应立即向班主任和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报告。

2. 学生导师会商制度的建立与运作

建立以年级主任为组长，班主任为主要成员，学科教师共同参与的学生导师团，每位导师带5—10名学生，每周固定时间与学生交流谈心，记录学生家庭情况、个性特征、身心状况、突发生活事件等信息，把握班级心理安全风险学生情况，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对于重点学生要上报组长，经综合分析后，有针对性地与学生谈话，做好家校沟通，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上的具体困难提供帮助或指导，对重要情况要立即向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管理小组报告，并在专家指导下及时对学生进行快捷、有序干预。

(三) 学校心理安全风险防范举措

1. 建立全体学生心理安全状况监测制度。各高中学校要配置学生心理状况监测软件，在新生入学时进行全面的心理普查，建

立学生心理档案。对监测中发现有心理安全风险的学生，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要进行定期约谈和疏导。

2.建立易感个体的档案制度和支持制度。对已经发现有明显性格异常（如极度偏执、抑郁、敏感），或有较严重心理问题（如焦虑、恐怖、强迫等）的学生，应建立易感个体心理档案，主动进行约谈和干预；建立心理支持制度，定期分析这些学生近期的心理和行为变化，提出支持措施。

3.学生处（德育处）、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家长四方会商制度。学校要定期分析教育教学管理中是否存在会引发学生心理问题的制度和做法，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对存在心理安全风险的学生，班主任须密切关注，与心理健康教师会商分析，安排学生接受心理辅导；心理健康教师对学生心理安全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后，必要时须告知家长，协商转介。

第七章 四级防范：心理安全危机防范

第二十五条 心理安全危机防范任务。

心理安全危机防范的任务是采取相关预防和干预措施消除处于心理安全风险中的个体与群体可能发生的出走、伤害、自杀行为，预防学生自我伤害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心理安全危机防范内容。

一、个体心理安全危机防范内容

1.心理安全危机的信号与识别。

2.家长、教师、学生对心理安全危机个体的应急处理。

3.对心理安全危机个体的创伤处理。

二、班级心理安全危机防范内容

1.班级心理安全危机的信号与识别。

2.教师、学生对班级心理安全危机的应急处理。

3.对班级心理安全危机的创伤处理。

第二十七条 心理安全危机防范举措

一、心理安全危机的事前准备

（一）普及心理安全危机及其应对知识

对存在下列表现之一的学生，应将其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突然受到打击和受到意外刺激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2.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身体发现严重疾病、遭遇性危机、感情受挫、受辱、受惊吓、与他人发生严重人际关系冲突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学习、环境等方面严重适应不良以及压力特别大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4.因严重网络、手机成瘾行为而影响其学习及社会功能的学生。

5.性格极端内向、经济严重贫困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6.经医疗诊治机构诊断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

7.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的念头者。

8.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无端致以祝福、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9.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情绪极端冲动或异常低落等。

（二）制定心理安全危机应对方案并进行演练

1.建立校（园）心理安全危机应对小组。该小组在校（园）心理安全防范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2.明确校（园）心理安全危机应对小组的人员结构及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总指挥。由校（园）主要负责人担任，其职责为：召开心理安全危机紧急处理会议；指定对外发言人。

（2）发言人。由校（园）分管负责人担任，其职责为：对外发言的唯一渠道。

（3）辅导组。由校（园）心理健康教师担任，其职责为：筛选与评估需要接受辅导的人员，并协助其危机处置相关资源的转介与运用；进入事发现场，协同处理自杀与自伤学生，并陪伴家属；协助处理心理安全危机现场，适时恰当地向学生（或其他相关人员）宣告事实；对相关人员进行减压辅导。

（4）医疗组。由校（园）医生担任，其职责为：负责紧急

救护处理，协助相关医疗处理事宜。

(5) 课务组。由校(园)教务人员担任，其职责为：负责因心理安全危机事件而需要进行的课务调整。

(6) 总务组。由学校总务人员担任，其职责为：负责隔离现场；提供心理安全危机事件处理所需要的相关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7) 法务组。由校(园)所聘法律顾问担任，其职责为：负责校(园)内外有关事务的申诉、仲裁、救助、赔偿等工作。

(8) 协调组。由校(园)办公室成员担任，其职责为：心理安全危机事件的资料记录与汇总；呈报事件处理报告；与相关机构的协调，如医院、公安、家长委员会等。

3.开展心理安全危机应对演练

(1) 准备符合本学段学生(幼儿)实际的心理安全危机案例。

(2) 启动心理安全危机应对小组并完成紧急会议流程。

(3) 心理安全危机应对小组各成员进入现场模拟操作后，进行讨论并反思改进。

(4) 此演练可根据校(园)实际，每学期开展一次。

(三) 及时发现心理安全危机个体(筛查与观察)

1.开展心理安全危机交叉筛查

筛查方式一：通过家长教养方式问卷，筛查出生活在专制型教养方式和忽视型教养方式下的学生。

筛查方式二：通过中小小学生人格（性格）测试，筛查出完全内向、极端冲动的学生。

筛查方式三：通过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了解罹患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

通过交叉筛查，将具有3种风险因素的学生作为红色关注对象；对具有2种风险因素的学生作为橙色关注对象；对只具有一种风险因素的学生作为黄色关注对象。

2.注重心理安全危机常规观察与及时报告

向全体教师、家长以及小学高年段以上学生（尤其是班级心理委员）普及识别心理安全危机信号的知识，及时捕捉学生自杀风险征兆或自杀求助信息，按照“发现者——班主任——校（园）心理健康教师——校（园）心理安全防范管理小组负责人”的顺序逐级上报。

二、心理安全危机的事中应对

（一）对存在心理安全危机学生的应对

对存在心理安全危机的学生，学校要在征得家长同意后，及时转介到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与家长沟通时，要有书面记录或录音记录。

（二）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

1.发现或知晓某生有自杀意念，即该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校（园）心理安全危机应对小组要成立监护组，对该生实行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该生家长到校。

2.通知学生家长要讲究方法，以免家长的不当反应对学生产生刺激而造成严重后果。

3.如果家长不配合，要耐心做工作。必要时将与家长进行联系的电话实施录音备案，实施录音一定要告知家长。

（三）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对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一旦发现便立即启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快速反应机制”，各有关部门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调配合处理危机。

2.对刚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要立即送到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

3.对自杀未遂的学生，经相关部门或专家评估，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四）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的注意事项

1.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工作时，应坚持保密原则，维护学生权益，不得随意透露学生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在自然的环境中实施干预，避免人为地制造特殊的环境给被干预学生造成过重的心理负担，激发或加重其心理问题。

2.对社会功能严重受损和自制力不完全的学生，由学校安排到相对安全的场所监护，各班级不得在学生宿舍里实行监护，避

免监护不当造成危害，以确保该生及其他人员的安全。

3.班主任与家长联系过程中，应注意方式方法，做好记载，妥善保存。

4.由学校派专人负责妥善应对新闻媒体，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

三、心理安全危机的事后注意事项

（一）专业教师开展心理安全危机的创伤处理

可以使用支持性团体辅导策略，通过班级辅导等方法，协助经历危机的学生及其相关人员，如同学、家长、班主任以及危机干预人员正确处理因经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尽量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医院—家庭—学校联合开展心理安全危机的后续防范

1.因心理安全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向学校出具学校认可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

2.上述学生复学后，班主任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每月至少与其会谈一次，同时至少每周一次向班级心理委员及该学生家长了解其心理状况，并及时向学校心理安全防范管理小组报告该生的心理状况。

3.学校心理辅导机构要根据班主任提供的情况，以预约心理辅导或随访的形式，对上述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辅导与评估，

并及时向班主任提示心理安全危机的后续防范注意事项。

